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當局已經推行及打算推行的措施，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法律資訊服務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2. 現時，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向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計劃”）在一九七八年推出，目的是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初步法律諮詢服務，對象是遇到真正法律問題而在一般情況下未能負擔專業法律諮詢服務費用的市民。

3. 法律諮詢服務由輪值的義務律師提供。宗旨是協助市民了解其問題的性質、在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解決問題的途徑。計劃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屬一次過性質，給予一般的法律意見。

4. 此計劃於九個位於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除灣仔中心每星期開放兩個晚上外，其餘的中心每星期開放一個晚上。希望通過有關計劃尋求法律意見的市民，可預約會見義務律師。

5. 此計劃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處理的個案數量分別為 6 429 宗、6 652 宗、6 635 宗和 6 592 宗。在二零一零年，最多個案涉及商業及產權糾紛（1 387 宗），佔所有個案的百分之二十一點零四；其次是婚姻訴訟問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之二十點八（1 371 宗）。

6. 我們認為，此計劃現時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大致上能解決用家經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延長服務時間以及縮短輪候會面的時間。根據用家及義務律師的意見，我們已經與民政事務總署及當值律師服務探討如何改善計劃的支援服務，並已經推行／即將推行以下改善措施：

- (a) 我們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資源，讓民政處聘用專職人員，為尋求服務的人士登記預約及記錄個案資料。署方至今聘用了九名行政助理為計劃提供支援，開支總額約為 190 萬元。我們會盡量聘用法律輔助人員，協助預約工作及記錄個案資料，以加強對計劃的支援。
- (b) 我們已為民政處的專職人員安排更多培訓課程，以便他們為擬備個案摘錄及預約的工作提供支援。我們期望通過加強培訓，為義務律師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從而提升計劃的效率及成效。
- (c)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灣仔民政處會在星期四晚上增加一節服務。我們會密切留意，視乎個案量、義務律師和輔助人員的人手、是否有足夠辦公地方可供使用等情況，考慮可否在其他中心增加服務的節數。
- (d) 我們會繼續加強義務律師手冊／指南的內容，為義務律師提供更多最新資訊，例如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發布有關民事和刑事程序及服務的資訊，方便義務律師為查詢者提供服務。
- (e) 為進一步改善計劃，政府決定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向參與計劃的義務律師提供交通津貼，律師出席每節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可獲 300 元津貼。我們參考了香港房屋協會為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義工提供 300 元交通津貼的安排，希望透過有關津貼向義務律師表示謝意。

7. 為宣傳計劃，當局製作了一套電視宣傳短片，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播放。

8. 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加強推廣工作及招募運動，以鼓勵更多律師參與此計劃。為了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義務向市民提供更多免費法律服務，我們計劃推出嘉許計劃，表揚為社會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義務律師。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當值律師服務及各律師行將獲邀提名。其他人士亦可自薦參與。得獎者將會獲民政事務局局長頒發嘉許獎狀。嘉許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9. 除了當值律師服務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有向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香港律師會設立了諮詢熱線，免費提供有關個人意外傷亡賠償的初步法律意見，每宗個案最多一小時。熱線服務由一組在處理個人意外傷亡賠償個案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律師提供。香港大律師公會則設有一項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委託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意見，或代表其出庭應訊，但委託人必須未能取得法律援助，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聘請私人律師，以及有充分理據進行訴訟或抗辯。

## **法律資訊**

10. 當值律師服務還設有「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提供有關法律知識的電話錄音聲帶，內容涵蓋多個專題，為市民提供扼要的法律資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每年平均處理逾二萬宗查詢。

11. 為加強提供法律資訊，當值律師服務亦已將錄音資料上載至網站，供市民查閱及下載。

12. 政府並已贊助「社區法網」增進其服務。社區法網是一個雙語社區法律資訊網站，目的是提供一個便捷的網上指南，供市民尋找香港的相關法律資訊。「社區法網」由香港大學（“港大”）建立和營運，提供一般法律資訊和常見問題的資料，項目涵蓋反歧視、破產和清盤、提出民事訴訟或作出抗辯、商業和貿易、消費者投訴、誹謗、勞資糾紛、入境、保險、知識產權、業主和租客、婚姻和家庭事宜、人身傷亡、遺產承辦、警察和罪案事宜、樓宇買賣、稅務等。社區法網提供的資訊僅供初步參考之用。

13. 我們會與港大合作，促進「社區法網」推行下列改善措施：

- 增加「社區法網」的內容，加入有關家庭、青少年和長者的專題；
- 把「社區法網」連結其他相關網頁，例如香港法律資訊中心、法庭或政府表格、法律援助署、當值律師服務和非政府機構等；
- 開發靈活快捷且搜尋力強的中文搜尋器；及
- 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其他宣傳活動，向市民宣傳「社區法網」的資訊。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

14.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在二零一零年，訴訟人在審訊期間無律師代表的個案，約佔個案總數三分之一至百分之六十五。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服務，讓已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但不合資格獲得法援的人士，得到有關法庭審訊規則及程序的意見。

15. 我們留意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個案增加，或會對本港民事司法制度構成挑戰。傳統的民事司法制度，是建基於假定訴訟各方各有法律代表應訊。少數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知悉相法庭關規則及程序，以致這類訴訟人、法庭及訴訟其他各方，在推進及審理個案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司法機構在二零零四年發表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報告指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面對的困難包括：

- 對程序規則及實質法律缺乏認識；
- 不清楚如何在非正審階段及審訊期間陳述案情；
- 如對訟一方聘有法律代表，感到不公平和處於弱勢；及
- 在部分個案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能會有不快感受，因為他們不熟識法律及法庭程序，而以為有關的法律人士會對此不耐煩。

16. 案件中的訴訟人如無律師代表，或會對法庭及其他各方帶來問題，例如引發更多法庭程序，以及處理證據及陳詞需時較長，因而令訴訟成本增加。

17. 司法機構的資源中心在二零零三年設立，位於高等法院，提供有關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的法院規則和法律程序資料。為了維護司法公正，資源中心的職員不會為市民提供法律意見。

18. 我們知道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建議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更多協助。我們打算推行一個試驗計劃，為已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但不符合獲取法援資格的人士，以及需要得到有關法庭審訊的規則及程序意見的人士，提供協助。我們打算贊助服務營辦者，免費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新計劃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兩年。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安排一樣，我們將向參與此試驗計劃的義務律師提供交通津貼，律師出席每節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可獲 300 元津貼。

19. 試驗計劃的受惠者是那些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但又沒有經濟能力聘請私人律師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透過此試驗計劃，那些缺乏對其權利及責任的認識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將可以得到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視乎資源許可的情況，試驗計劃的擬議細則如下：

- (a) 供已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展開訴訟或是訴訟一方的人士申請；
- (b) 不設經濟審查；
- (c) 供不合資格獲得法援的人士申請；
- (d) 服務以“先到先得”形式提供；及
- (e) 只為民事訴訟不同階段的法律程序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

20. 我們會委聘服務營辦者推行有關計劃。服務營辦者會招募義務律師及聘請全職的行政人員、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法律輔助人員，推行有關計劃。營辦者會為當事人預約，以及根據預約時間安排義務律師及職員接見當事人。

21. 我們建議為當事人提供諮詢的時間為每節 45 分鐘。會面期間，律師會就當事人的個案，提供有關法律程序方面的意見。營辦者會根據可供運用的資源，設定每名當事人的諮詢次數上限。

22. 假如當事人要求有律師免費代表其出庭應訊，服務營辦者可視乎情況，把個案轉介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 **為被警方羈留的人士於警署內提供律師代表**

23. 目前，被警方羈留的人有權會見其正式委託的代表律師或第三者代其委託的律師，條件是此舉不得對案件調查工作或司法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

24. 警方備有《通知》，提供簡單而扼要的資料，讓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知道他們享有的各項權利。有關《通知》列出了被警方羈留人士可獲得法律諮詢的權利，包括：

- (a) 致電律師或大律師單獨通話，或用書面或親自與律師或大律師聯絡；
- (b) 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
- (c) 與聲稱是受第三者委託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單獨會面或拒絕與聲稱受第三者委託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會面；及
- (d) 要求獲提供由香港律師會編製的律師名單。

25. 每一名被警方羈留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均會獲發《通知》。另外，《通知》以 A2 大小的告示形式張貼於報案室、警察報案中心、接

見室及羈留範圍的顯眼處，確保這些人士在被警方羈留期間，知道他們所享有的權利。

26. 再者，我們已邀請當值律師服務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所提供的錄音法律資訊，包括刑事法及市民被捕及被盤問時的權利等資訊內容，印製成小冊子及海報，並邀請警方派發/公開這些資料給被羈留在警署的人士，以便更了解其權利。

27. 為了讓有需要的被羈留者更有效地行使其權利，我們歡迎更多律師自願列入律師名冊(成為義務律師)，讓被羈留在警署並需尋求法律意見的人選擇律師。義務律師嘉許計劃正是為鼓勵此類義務服務而推出。

### **徵詢意見**

28.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改善措施，並就提供予市民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和資訊的措施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  
義務法律服務

計劃目的

嘉許計劃旨在表彰在香港為市民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專業人員，感謝他們作出貢獻，並藉此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參與此義務工作，讓市民獲得更多免費法律服務。

提名資格

*(a) 獎項組別*

2. 計劃的獎項組別：
  - i. 個人組；
  - ii. 公司組。
3. 個人組獎項將會在以下類別的法律專業人員中邀請提名：
  - i. 大律師；
  - ii. 律師；
  - iii. 退休法官；
  - iv. 見習律師；
  - v. 見習大律師。
4. 公司組獎項方面，所有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事務所均可獲提名。

*(b) 嘉許期*

5. 計劃所嘉許的義務法律服務，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嘉許期內進行。

*(c) 提名*

6. 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當值律師服務及各主要律師行將獲邀提名。其他人士亦可提名，包括提名自己。每人可提交一份或多份提名。



(d) 參加準則

7. 計劃認可的義務工作，不得：
- i 有報酬或涉及任何經濟報酬(除商業價值不高的紀念品或交通和膳食津貼等實付費用之外)；
  - ii 與政治或宗教活動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例如意圖向受惠人灌輸一些觀念或促使他們參加政治或宗教運動)；或
  - iii 與區議會或立法會的民選議員或任何選舉活動有直接或間接關係。
8. 義務法律服務的時數，應包括實際為受惠人提供服務的時數，以及用於交通、預備工作和跟進工作的時數。

甄選準則

9. 個人獎項方面，獲提名人需參與以下一項或多項義務法律服務最少 25 小時：
- i. 當值律師服務之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ii.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
  - iii. 經香港律師會參與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的服務；
  - iv. 香港律師會的傷亡賠償案件服務熱線；
  - v. 為市民、政府或其他機構(包括公營、私營、慈善或非牟利機構，但不包括政黨)提供任何其他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vi. 為政府或其他機構(包括公營、私營、慈善或非牟利機構，但不包括政黨)舉辦的法律講座／研討會／會議演講，不收費用(除交通和膳食津貼之外)；或
  - vii. 完全以義務性質辦理訟案(包括擔任代表律師)。
10. 獲提名人擔任上述以外的其他義務工作，一般不獲考慮。

11. 公司獎項方面，獲提名的律師行需證明在以下項目致力提供義務法律服務：
  - i. 公司的政策、理念或使命；
  - ii. 律師行的合伙人或僱員所提供的實際義務服務：律師行所提供的義務服務累計時數應超過 25 小時乘以律師行法律專業人員(合伙人或僱員)總數的百分之十。

#### 提名程序

12. 提名表格可於民政事務局網頁下載或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表格填妥後必須由提名人及獲提名人簽署。提名表格必須附上獲提名人的服務簡述，說明所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性質和時數，並按情況隨附證明文件。提名表格連同簡述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送交民政事務局。

13. 得獎者會獲民政事務局局長頒發嘉許獎狀。頒獎禮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月舉行。

- 完 -